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

##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新上市申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延遲公告及新上市申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誠如延遲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交易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誠如該公告及延遲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提供資料以回應聯交所就新上市申請之評語。鑑於新上市申請之所需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務須注意，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此外，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之批准或會或不會授出。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陳建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